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運動部114年10月31日運競(七)字第1140053647號函及國立體育大學114年10月31日國體大推字第1140055278號函辦理。
- 二、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種類、級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種類:棒球
- 二、甄選級別: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或B級以上棒球教練證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四、聘任期間: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五、薪資:如附件「教育部體育署 114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對照表」
(A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9 折、加給不打折；B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8 折、加給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以下列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站(<http://www.tyai.tyc.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本校所提供之各式表件內容格式請勿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 4 白色紙張列印）。本校地址：330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洽詢電話：03-3333921轉分機122(人事室)或轉分機350(體育組)。

伍、甄選作業日程簡表（詳細內容請見第陸點以下說明）：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年05月25日(星期一)-115年06月01日(星期一)	
報名	115年06月01日(星期一)	
試教、口試	115年06月04日(星期四)	預定自上午9時起
總成績通知	115年06月05日(星期五)	下午17時前
成績複查	115年06月0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中午12時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5年06月08日(星期一)	下午17時前

陸、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年06月01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下午14時~16時30分止。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行政大樓一樓)。

柒、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 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三) 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
 2.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捌、報名程序即應繳附(驗)之表件：

一、**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所繳證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請依序繳交 A 4 白色紙張規格之證件影本各 1 份留存本校)：

- (一) 簡歷表及入場證各1份(請事先填妥)。
- (二) 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2張照片須相同，分別黏貼於簡歷表及入場正；掃瞄、彩色影印照片或生活照皆不予受理)。
- (三) 國民身分證(另繳交正面及反面影印本)。
- (四) 最高學歷之證件。
- (五) 切結書。
- (六) 教練證書影本(擇一)
 1.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2. 全國性體育團體 B級以上棒球教練證證書影本。
- (七)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 (八) 原住民身分證明(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如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設籍者，請檢附最新之戶籍謄本查驗；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查驗。
- (十) 報名費用：新臺幣800元整(報名時繳交)，報名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證件經審查後通過並於報名現場核發入場證，即完成報名手續。

玖、甄選方式、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相同之處理方式：

一、**試教占總成績60%**：棒球技術教學。依入場正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15分鐘(依實際

情形而定)，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

二、口試：占總成績40%，接續於試教之後，預計每人10-15分鐘(依實際情形而定)，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內容以運動指導及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目標、表達能力、儀態等項評定為主。

三、參加應試人員應攜帶入場正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試教	口試	總成績
60%	40%	100%
以試教及口試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拾、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簽請校長核定人選後公告，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如參加應試人員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予以從缺。（各項成績之原始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甄選日期、報到、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請於115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8時45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甄試時間：115年06月04日(星期四)，預定自上午9時起，於本校活動中心舉行（由體育組負責）

拾貳、總成績於115年06月05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以簡訊方式通知應試者；總成績經複查確認無誤後，於115年06月08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正取、備取人員名單。

拾參、申請成績複查及方式：

一、請於115年06月0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親自持入場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

拾肆、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陸、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補充事項，將即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甄選流程

115年06月04日

08:45	考生報到(人事室)
09:00	試教15分鐘
09:15	口試10~15分鐘

※依實際情形而定

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3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 114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
薪資對照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額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類型	實際月薪
第十三年	330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61,57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A 級教練證申請者	58,069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B 級教練證申請者	54,568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C 級教練證申請者	49,256
第十二年	310		60,420		57,034		53,648		48,336
第十一年	290		59,270		55,999		52,728		47,416
第十年	275		58,120		54,964		51,808		46,496
第九年	260		56,970		53,969		50,888		45,576
第八年	245		55,830		52,903		49,976		44,664
第七年	230		51,200		48,388		45,576		40,960
第六年	220		50,430		47,695		44,960		40,344
第五年	210		49,660		47,002		44,344		39,728
第四年	200		48,900		46,318		43,736		39,120
第三年	190		48,130		45,625		43,120		38,504
第二年	180		47,370		44,941		42,512		37,896
第一年	170		46,600		44,248		41,896		37,280

備註：A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9 折、加給不打折；B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8 折、加給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科： 棒球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無者請填“無”）	校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粘貼相片處 （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職稱：		1.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2.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設有戶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人：_____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名稱）_____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組別）名稱		起迄年月
經 歷	任教或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兼行政職務）		離職日期
如有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得獎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相關資料記錄者，請填寫於下方欄位並以條列方式重點扼要表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正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正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親自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複查，每項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及重新評分。

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

壹、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試教：棒球教學(預計每人約15分鐘，依實際情形而定)

(一) 115年06月04日(星期四)，預定自上午9時起，於本校活動中心舉行。

(二) 依入場正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 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依簡章第玖點第四項試教內容規定為主。

三、口試：接續於試教之後，預計每人10-15分鐘(依實際情形而定)，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貳、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入場證

編號

類別

棒球

姓名

請自行黏貼相片
→

黏貼相片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貴校11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運動教練甄選，其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3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